

表 1-2 星洲日報與南洋商報在西馬來西亞的讀者人數(Ac Nielsen 調查)：

	星洲日報	南洋商報
1996 年第 2 季	761,000	617,000
1997 年第 2 季	721,000	546,000
1998 年第 2 季	862,000	614,000
1999 年第 1 季	868,000	585,000
2000 年第 1 季	870,000	524,000

資料來源：(1)星洲日報，2000 年 5 月 21 日，第 3 版。

(2)星洲日報，2000 年 9 月 22 日，第 3 版。

二、研究樣本的範圍

「華小高職事件」其實並不是孤立的事件，以往也曾發生，只是因為調動人數較少、時空環境不同等因素，一直沒有形成很大的爭議。為有效進行研究，分析樣本必須有一明確的範圍，因此本論文以「茅草行動」做為一個終點，再往回追溯事件源頭，發現這次事件中，最早被媒體披露的，是 1987 年 8 月 25 日《南洋商報》第 7 版出現「反對不諳華語教師出任副校長 加基武吉華小董事部 決向玻教局呈備忘錄」的新聞，是玻璃市州(Perlis)一華文小學董事部反對教育局委派不諳華文的教師，出任該校副校長。約隔了一星期，檳城州(Penang)也發生同樣事件，且因為當地反映激烈，迅速成為全國華人社會注目焦點的事件，因此本研究選擇以 8 月 25 日這則新聞，做為本研究文本蒐集的起始。

1987 年 10 月 27 日發生「茅草行動」後，百餘人遭到逮捕，「華小高職事件」所引發的爭議也被迫告一段落。《星洲日報》雖被撤銷出版准證，立即停止發行報紙，但《南洋商報》仍照常運作，一些後續的新聞仍和本論文有關，因此將以 1987 年 10 月 31 日做為文本蒐集的最後日期。⁵⁵

⁵⁵ 1987 年 10 月 20 日為馬來西亞華文報業公訂的假期，各報休假一天，因此 1987 年 10 月 21

小結

馬來西亞獨立至今已近半世紀，由馬來人所主控的國家機器，透過各種政策扶持馬來人在各領域的發展，並意圖將馬來西亞導向一個馬來化的國家。國家機器的這些動作，讓屬於少數族群的華人感受到強大壓力，並認為已傷害了全體華人的尊嚴，為了抗拒優勢族群欲同化的企圖，華人必須先強化本身的族群認同，並透過建構認同的過程凝聚力量，作為和政府進行抗爭的後盾。

但是認同形成的過程相當複雜，也必須透過各種社會機制和工具來達成，在多元族群社會中處於弱勢的華人，是如何達成這樣的目的呢？

大眾媒介的論述在族群認同的建構過程中，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，但是在族群研究領域裡並未受到特別重視，尤其在馬來西亞的族群研究方面，相關研究更少，因此本論文選擇以大眾傳播的角度切入，試圖釐清華文報紙對華人塑造族群認同，有著何種影響？

本論文將以「華小高職事件」作為研究案例，並以論述分析作為研究方法，對有助建構認同的六項策略進行深入探討，這六項策略是「強調同一性」、「呼喚集體記憶」、「存續策略」、「合理化策略」、「排除策略」及「污名化策略」。

相信透過這樣的分析與討論，將有助於了解華人認同的建構，進而對馬來西亞複雜的族群環境有多一些理解。

第二章 文獻與理論

本論文所探討的主題是大眾媒介與族群認同的關係，基於族群的定義至今未有一致共識，與民族、種族的概念也一直有若干混淆不清之處，因此有必要先針對這三個概念做出釐清。本章的第二、三節將簡介族群認同的理論、大眾媒介與認同建構的理論，以作為本論文的理論基礎，進而探討在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社會環境裡，華文報紙與族群認同的關係。

第一節 族群相關概念的釐清

一些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強調，「分類」是人類對於世界認知的基礎，如果沒有分類，人類文明將變得一片渾沌。

近代人類歷史上，曾經創造出數種不同看待「他人」的方式，那就是種族(race)、民族(nation，或譯為國族)與族群(ethnic group，或譯為族裔)。這三個概念在早期的意義經常相通，都是指一群血緣、語言、文化等相同特質所「自然」形成的「他者」。但是晚近的一些研究則主張，這些人群類型並非「自然形成」，而是有特別的歷史型塑過程，這也使得三者的意義出現區別。¹

壹、種族

在種族、民族與族群三個概念中，種族的意涵是比較清楚的一個，它是體質人類學或生物學的用法，根據人類外表(phenotypical)或基因(genotypical)特徵所做的分類。一般分為蒙古里亞種(Mongoloid，即黃種人)、尼革羅種(Negroid，即黑種人)、高加索種(Caucasoid，即白種人)、及澳洲種人(Australoid)，大致上是以膚色

¹ 張茂桂，「種族與族群關係」，王振寰、瞿海源編，*社會學與台灣社會*，增訂版(台北：巨流圖書公司，1999年)，頁252。

的深淺概略區分。²

種族早期的意義和族群互通，其概念的產生，和殖民主義、帝國主義的發展、與因而產生的殖民統治需要有關。種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認為，人天生會有不同的生物體質，不同體質將導致不同的文化與人格，因此人的品質會出現高下之分，有些種族就是比較優秀。殖民者就藉著將人種的生物差別分出優劣，以合理化本身對於殖民地原住民的統治。³

因此「種族」二字的創造，並不是價值中立的概念，它具有歧視他人的味道。二次大戰以後，「種族屠殺」、「種族主義」和「種族歧視」等詞彙的出現，代表著許多不幸事件的發生，讓「種族」揹上了更多負面的意涵，所以運用這個詞彙時應更加謹慎。

馬來西亞的華人與馬來人都屬於蒙古里亞種，他們僅是同一人種系譜裡不同的群體，所以不應以種族關係來稱謂兩者間的關係。

貳、族群

族群的原文「ethnic」一字源自希臘字「ethnos」，原意是指「人民」(people)、「特權階級」(caste)或「部落」(tribe)。在十八世紀，學者開始使用「ethnic group」一詞代表具有相同起源與血緣的一群人，這時的「族群」概念相當於「種族」(racial group)。⁴

Max Weber 在「經濟、諸社會領域及權力」(Die Wirtschaft und die gesellschaftlichen Ordnungen und mächte)⁵一書中，對族群有以下的闡述：

族群的成員由於體型與習俗(或其中之一)相似，或者由於殖民與遷徙的記

² 施正鋒，*族群與民族主義*，初版(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2。

³ 王甫昌，「台灣社會的“族群想像”」，*文化研究月報*(2002年3月15日)，頁2，<http://www.ncu.edu.tw/~eng/csu/journal/journal-13.htm>，上網檢視日期：2002年10月27日。

⁴ Peter S.Li, "Race and Ethnicity", in Peter S.Li(ed), *Race and Relation in Canada*, (Canada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p.3-15.

⁵ 原書名為「經濟與社會」，英文版為 "Economy and Society"。

憶，而在主觀上相信他們是某一祖先的共同後裔，這種相信對於群體形成的宣傳相當重要，至於是否在事實上存在血緣關係並不重要。而族群成員(ethnic membership)與家族群體(kinship group)的區別在於：前者只是一種想像的認同(presumed identity)，而不像後者是一種具體社會行動的群體。因此，族群成員並不構成一個群體，它僅僅促進其他類型的群體組合，在政治領域尤為如此。在另一方面，政治共同體——無論它是多麼人爲(artificial)的組織，則是刺激共同族群信念的首要力量。⁶

從 Weber 的定義中，可以看出族群的一些特點。首先，族群成員的體質、傳統與文化相當類似；其次，族群形成的過程會根據生活經驗不斷變動而調整；第三，主觀上相信有共同的祖先，這有助於共同記憶的塑造；第四，血緣是可以被忽視的；第五，想像是族群形成的重要部分，因為族群包含的群體可能相當廣泛，每個成員不一定都認識，這使想像成為必須的條件；第六，政治與族群信念的產生有極為密切關係。

但是在英語世界裡，「ethnic group」在 1960 年代以前，還未成為一個經常使用的概念。「ethnic group」和歐洲擴張、殖民主義、種族主義歧視和壓迫有密切關係，它通常是對於其他「原來既已存在」，又具有可辨識特質的「他者」，因衝突、戰爭或貿易等交往過程的需要，必須加以分類作為一種識別，所以其起源，具有群體間的等級性和排他性。直到 1960 年代以後「ethnic group」發展出新的意義，主要是美國政府在 1964 年頒布了民權法案(Civic Right Act)，使得人們對該社會中屬於少數與不同文化的「他者」，產生了新的價值意識。

7

近代研究者對族群的定義似乎已有一些共識，通常以：「因為擁

⁶ Max Weber 著，李強譯，*經濟、諸社會領域及權力(1-5 章)*：韋伯文選第二卷，初版(北京：三聯書局，1998 年)，頁 111-112。

⁷ 張茂桂，1999 年，頁 242-252。

有共同的血緣、語言、文化、宗教或祖先，而被其他人或自己認為是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。」來界定族群，這個定義隱含了界定族群的兩個重要因素，亦即客觀因素，例如族群成員所共享的文化，和主觀因素，也就是成員對於內團體界線的認定。⁸

但是這樣的定義仍過於鬆散，無法很好的詮釋族群複雜內涵，例如對某些自願結合的次文化團體來說，若其具備獨特次文化和建構我群意識，似乎就符合了族群的定義。因此有學者對這定義作了修正，改以「共同的來源」(common descent)為標準，將族群視為一種思考方式或意識型態。⁹這種思考模式或意識型態，一般是在不同文化團體因為不同原因，開始以比較恆常性的互動關係後，才逐漸發展出來的。¹⁰所以族群不僅是單獨團體擁有本身的文化特質，更是不同團體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社會現象。

族群都假定自身有「線性連續性」的特質，就是過去、現在與未來的關聯性，容易對個人形成外部的制約力量，使個人和自己的族群過去光榮或恥辱、族群的未來發展及族群所有其他人，形成一種「我族」的感知，這不是個人意願、喜好所能改變。這種「連續性」會構成和社會傳統、正統有關的意識型態，用來合理化社會的權利與利益分配。¹¹

因此，可以很清楚分辨華人和馬來人是不同的族群，除了原有的血緣、文化、語言等差異外，彼此在馬來西亞土地上相處逾百年，除本身族群不斷強調「我族」的感知外，也因經濟利益、政府政策和選舉時的動員等因素，影響了互動關係，也突顯了彼此的差異，使得「我群」、「他者」的觀念根深柢固。

⁸ 王甫昌，「省籍融合的本質——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」，收於張茂桂等著，*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*，初版(台北：業強出版社，1993年)，頁55。

⁹ 王甫昌，「台灣族群政治的形式及其表現——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」，殷海光基金會主編，*民主—轉型？台灣現象*，初版(台北：桂冠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147。

¹⁰ Thomas Hylland Eriksen, *Ethnicity & Nationalism*, (London: Pluto Press, 1993), pp. 10-12.

¹¹ 張茂桂，1999年，頁257。

參、民族

「民族」的意涵為何，研究者的看法分歧，至今還無法獲致相當共識，就像 Ernest Gellner 所說，民族是個難以捉摸的概念。¹²為了能更清楚說明民族的內涵，接下來將引述學界較有代表性的說法做討論。

根據 Eric Hobsbawn 的考證，「民族」一詞是 1884 年以後才出現的新詞彙，在這之前，民族的意義是指「聚居在一省、一邦或一王國境內的人群」，但是從 1880 年左右開始，各種大字典已逐漸將民族界定為「轄設中央政府且享有最高治權的國家或政治體」，或「該國所轄的領土及子民，兩相結合成一整體」。因此，一個擁有最高統治權且普為子民承認的政府，已成為定義民族的重要因素。¹³在 Hobsbawn 的說法裡，「民族」似乎已等同於「國家」，它不再只是單純血緣群體的聚居於某地域，而是預設了現代公民概念的政治實體。

從對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西歐政治社會變動的研究，Hobsbawn 斷言民族主義早於民族的建立，他認為：「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和民族主義，而是國家和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。」¹⁴

Benedict Anderson 在《想像的共同體》(Imagined communities) 一書中，將民族的界定為「一種想像的共同體，而且它是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(limited)，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。」¹⁵這個想像不是憑空捏造、天馬行空，當中隱含了許多複雜的內涵。首先，它是「想像的」，因為「即使是最小的民族，其成員也不可能認識大部份的人、和他們相遇、甚至聽說過他們；然而在每個人的內心，卻有著同屬一體的想像。」¹⁶第二，這樣的想像有一定的疆域，它不可能

¹² Ernest Gellner, *Nations and Nationalism*, (London: Blackwell, 1983), pp. 7.

¹³ Eric J. Hobsbawn, *Nation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: Programme, Myth, Reality*,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p. 14-16.

¹⁴ *Ibid.*, pp. 10.

¹⁵ Benedict Anderson, *Imagined Communities: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*, (London: Verso, 1983), pp. 6.

¹⁶ *Ibid.*, pp. 6.

無限擴大到含括全人類。第三，民族是被想像成擁有主權的，因為這概念產生的時代，啟蒙運動與大革命正在打破神諭、階層制皇朝的合法性。最後，民族的「共同體」特質傳達了某種平等的同胞手足情誼。¹⁷

Anderson 提出的「想像共同體」，和 Weber 闡述族群意義時所提到的「想像的認同」(presumed identity)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只是 Anderson 作了更為周延的闡釋，使這個說法在過去近廿年裡具有一定影響力。

但是 Anthony Smith 對民族的看法，則和 Anderson 與 Hobsbawn 有相當的出入。Smith 認為，民族不應該是被「發明」(invent)或被「想像」(imagined)，而是被「重新建構」(reconstructed)。每一個共同體，有著屬於本身的歷史事件、獨特的英雄人物等，唯有在這樣的基礎上，才能重新建構一個民族，因為「發明」與「想像」不可能憑空而來，¹⁸而這重要的基礎就是族群。

因此當 Smith 把民族定義成「一個有名稱的人類群體，其成員共享一塊歷史疆域、神話和記憶，共享群眾性的公共文化和經濟體，同時具有相同的法律權利和義務」。¹⁹大致涵括了族群與國家兩大要素，因此「民族」似乎等於「族群」加上「國家」。

雖然學者對民族的定義看法各異，但是還是可以找到一些共同點，例如這是一個相當政治性的概念，與國家有著強烈的聯繫。但民族的特質卻不只是政治性而已，它還具有強大的動員力量，或許因為它同時也包含了血緣、特別是文化的因子。²⁰

在本論文中，「民族」是指一種政治共同體，其成員有著強烈的

¹⁷ *Ibid.*, pp. 6-7.

¹⁸ Anthony D. Smith, "The Nation: Invented, Imagined, Reconstructed?" in Marjorie Ringrose and Adam J. Lerner eds., *Reimagining the Nation*, (Buckingham: Open University Press, 1993), pp. 15.

¹⁹ Anthony D. Smith, *National Identity*, (Reno: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, 1991), pp. 14.

²⁰ 吳乃德、沈筱綺，「文化族群與公民國族：台灣民族形成的兩條路徑」，發表於「全球化的挑戰與台灣社會」學術研討會，1998年4月16-17日，台北：東吳大學，頁3。

政治目標，透過各種策略和手段，在共同居住的土地上建構屬於自己的國家。

至於「民族主義」(Nationalism)則是一種信念，認為具有共同民族認同的人有權利生活在同一個國度裡，並相信唯有透過現代國家的建立，其集體福祉才能獲得保障。²¹同時民族主義更是一項政治原則，主張政治與民族的組成單元必須一致，²²這種國家即「民族國家」(Nation-state)。

民族主義在哲學內涵上顯得貧乏與不連貫，也未產生像霍布斯、托克維爾、馬克思或韋伯等類型的偉大思想家，但是在政治上卻具有很強的力量，²³這是民族主義極為特殊的部分，顯然這種意識型態的力量不是建立在清晰的理念或嚴密的推理，而是因為它能勾動人類感性思維的部分，使解釋不清楚的情緒得以抒發。²⁴

民族主義的基本邏輯是「現在」的人，為了達成一個屬於整體的「未來」政治民族目標，試著透過「過去」去尋找支持這種目標的理由和動員的力量，這可能包括選擇性的強調某些歷史、事件或人物事蹟，以有效的把「祖先」、「我們」和「子孫」連接起來，進而將個人有限的生命帶入一個巨大、不朽和光榮的想像中，也就是自身的民族。

這樣的意識型態能夠激發群眾情緒，進而產生驚人的力量，從過去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過程，可以見識到民族主義所展現的威力，成為許多獨裁或威權政體動員社會的力量，也讓民族主義背負了不少負面的標籤。

肆、族群和民族的關係

²¹ 施正鋒，「台灣民族主義與墾植國家的政治民族塑造」，洪泉湖、謝政諭編，*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*，初版(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2002年)，頁452。

²² Ernest Gellner, pp.1.

²³ Benedict Anderson, pp.5.

²⁴ 江宜樺，*自由主義、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*，初版(台北：揚智文化，1998年)，頁205。

從以上的分析，我們似乎可以相當清楚分辨民族與族群這兩個概念，但兩者間的關係為何，又是學界爭論的問題。

對於民族的形成，Gellner 和 Anderson 的理論，有相當一致的看法，認為這是一個現代性(modernity)的計劃。Gellner 從西方國家的歷史經驗，認為在工業社會底下，民族的形成主要在於滿足現代資本主義的需求；在 Anderson 的理論中，民族的形成是資本主義、印刷科技與人類語言宿命的結合，使新形式的想像共同體成為可能。²⁵兩者都將民族形成視為超越傳統的群體藩籬和群體認同(包括宗教、族群、部落)的現代性認同，且民族的創造無須客觀存在的群體和群體認同，就如 Anderson 所言：「民族主義不是民族自我意識的覺醒；民族主義發明了原本不存在的民族。」²⁶這一點 Hobsbawn 也有相近的看法。因此民族的產生和族群並沒有直接的關係，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。

但也有學者強調族群在民族建構過程中的重要性。Smith 認為許多民族的發展，不是以單一的族群為基礎，就是以某一核心族群為中心，而消滅或同化其他族群，所以族群是許多民族形成的重要基礎。²⁷目前許多民族是以原有的族群疆界為民族的領域，同時大多數的民族也帶有文化族群的特徵，這似乎是一個不爭的事實。²⁸

從現實的情境來觀察，可以發現現代民族國家的建構，大致上有兩個途徑：「由民族到國家」和「由國家到民族」。前者重視共同的血緣或文化特質，並以民族主義來作動員，希望國家領土能符合民族的居住範圍，像德國、義大利和日本等國；後者內部本來就有不同族群，強調由國家機器進行住民的整合，透過地域或政治理念做為效忠的對象，如英國、法國和美國等國。²⁹

²⁵ 參見 Ernest Gellner, 1983 和 Benedict Anderson, 1991.

²⁶ Benedict Anderson, pp.6.

²⁷ Anthony D. Smith, 1991, pp54-70.

²⁸ 吳乃德、沈筱綺，頁 5。

²⁹ 施正鋒，2002 年，頁 452。